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，是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流程的进一步规范。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对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员工工资、奖金的相关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案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姚宏、卢超军、朱四一

2021年1月15日